

# 「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96.10.4.9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

96.11.8.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b>第一條</b> <u>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</u>	<b>第一條</b> <u>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以下簡稱院、系(所)教評會。</u>	原條文未列「設置辦法」乙詞。
<b>第二條</b> <u>系(所)教評會之組成：</u> <u>由系主任(所長)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之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所屬學院院長核定補足。</u> <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	<b>第二條</b> <u>系(所)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</u>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所長)兼召集人。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(所)務會議就該系(所)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<u>委員之人數及產生辦法由各系(所)自行訂定。</u>	依據 88.12.30 本校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院、系教評會委員人數應至少五人。 依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訪視評鑑委員建議，院、系教評會教授代表若無法完全由教授組成，應佔一定比例，明訂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
<b>第三條</b> <u>院教評會之組成：</u> <u>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(所長)及該院<u>副教授以上</u>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以不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為原則。</u>  <u>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</u> <u>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u>  <u>辦理教師評鑑之委員會，另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組成。</u>	<b>第三條</b> <u>院教評會之組成：</u> <u>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、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組成之。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。</u>	部份院級單位（如進修部）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院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增列「為原則」之彈性規定。  依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訪視評鑑委員建議，院、系教評會教授代表若無法完全由教授組成，應佔一定比例，明訂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。 增訂辦理教師評鑑時，院級教評會組成應依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組成。即「院級教評會，於辦理教師評鑑時，應由院長推薦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		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經校長遴聘後，併同原屬院級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。」
<b>第六條</b>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 <u>評鑑</u> 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	<b>第六條</b> 院教評會之職責： 依系（所）教評會所報請之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重要事項審議，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。	增列評鑑項目。
<b>第八條</b>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 <u>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</u> 後實施。 <u>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共同學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</u> 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	<b>第九條</b> 各院、系（所）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、系（所）教評會設置辦法，經院、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或院長核定後實施。	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院、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統一由校長核定。 將第十條合併，並增加學程。 <u>共同學科係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（院級）所屬課程委員會與共同外語科（系級）。</u>
<b>第十條</b> 本條刪除，併入 <b>第八條</b> 。	<b>第十條</b> 共同學科比照院、系（所）辦理。	
<b>第九條</b>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	<b>第八條</b>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	原第八條改為 <b>第九條</b> 。
<b>第十條</b>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決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<b>第十一條</b>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修訂。 依教育部 96.1.3 修正大學法之精神，毋需報部核備。